

1.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榆林市生态环境局）的（榆林市 2025 年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年度自评估服务类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榆林市 2025 年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年度自评估服务类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诚德中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13.90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.746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诚德中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01 日

